定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衞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紹基先生(主席)

吳文傑先生(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黄文漢先生, MH (約於下午2時05分入席)

黄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黄秋萍女士 (約於下午2時05分入席)

温揚堅先生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離島區環境衞生總監 張淑雯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離島區衞生總督察 2

陳啟聰先生 地政總署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韓展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0(大嶼山) 游栢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馮羨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黃子駿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何理業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周淑敏女士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經理

秘書

鄺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MH

歡迎辭

<u>主席</u>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部門代表:

- (a)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陳啟聰先生, 他暫代曾偉文先生。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0(大嶼山)韓展威先生,他暫代 貝念仁先生。
- 2. 委員備悉周玉堂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紀錄
 - 3. <u>主席</u>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 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何紹基主席、吳文傑副主席、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温揚堅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余漢坤議員暫時離席。)

(黃文漢議員及黃秋萍議員約於下午2時05分入席。)

- II. 有關長洲喜士路及金龍花園附近排污設施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25/2023 號)
 - 5. <u>主席</u>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衞生總監陳家亮先生及離島區衞生總督察2張淑雯女士。食環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 6. <u>吳文傑副主席</u>簡介提問內容。
 - 7. <u>吳文傑副主席</u>表示渠務署接獲提問後已迅速向他解釋情況。 署方指正籌備在長洲進行污水收集改善工程,稍後將進行勘察,並研 究鋪設污水渠的位置。他表示會就上述事宜與署方保持密切溝通。
 - 8. <u>陳家亮先生</u>表示食環署會持續監察化糞池的狀況,避免因化 糞池滿溢而影響環境衞生。
- III. 有關大嶼山嶼南道有羊羣出沒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26/2023 號)
 - 9. <u>主席</u>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 10.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 11. <u>何進輝議員</u>表示兩年前大嶼南只有八至十隻羊,因此甚少出現羊隻走出行車線的情況。然而,隨着羊隻不斷繁殖,現時大嶼南羊隻的數目已達 20 至 30 隻,預計會持續增加。他指出嶼南道迂迴曲折,雖然路政署已於路面鋪設防滑鋼砂,但若有深褐色的羊隻在雨天走出行車線,駕駛者或難以察覺,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他希望漁護署回應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 12. 黄子駿先生表示將於會後研究有關問題,並提交書面回覆。
- 13. <u>温揚堅議員</u>表示市民須領取牌照才可合法飼養雞隻及豬隻等動物。他詢問漁護署,若市民飼養羊隻,他們是否需要領取牌照並受到署方的監管。
- 14. <u>黃子駿先生</u>表示正如書面回覆所述,目前法例下,若市民在新界九個地區,即離島區、葵青區、北區、西貢區、沙田區、大埔區、荃灣區、屯門區及元朗區飼養羊隻,無需領取牌照。
- 15. <u>何進輝議員</u>知悉有關法例,但他認為現時上述情況影響交通,並對駕駛者構成安全威脅,因此漁護署應研究適當的解決措施。他表示羊隻性格溫馴,村民均樂意與牠們共處,惟對牠們走出行車線感到擔憂。他詢問署方會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在行車線兩旁加設圍欄,以改善有關問題。
- 16. <u>主席</u>指出委員擔心羊隻走出行車線會造成交通意外。他認為 漁護署應調查有關羊隻是野生還是由市民飼養。
- 17. <u>黃子駿先生</u>表示將於會後收集與會人士所提供的資訊,進行調查並跟進有關情況。漁護署將要求有關飼養人妥善管理羊隻,確保動物福利受保障。若署方未能確認飼養人身分,或羊隻的活動未受管束,署方將根據《動物羈留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168 章)賦予的權力捕捉有關羊隻。
- 18. 余漢坤議員建議漁護署相約何進輝議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 19. <u>黃秋萍議員</u>詢問漁護署除了進行實地視察,署方會否展開宣傳工作(例如張貼海報及橫額等),讓市民了解有關情況。她認為羊隻走出行車線不但對牠們構成危險,亦影響交通安全,因此署方應盡快處理問題。

- 20. <u>黃漢權議員</u>表示捕捉羊隻有一定困難,並擔心羊隻自由走動會撞傷途人。他認為漁護署應檢視現行法例是否過時,並考慮就飼養羊隻引入發牌制度,以免羊隻數目不斷增加。他亦認同余漢坤議員的意見,建議署方相約何進輝議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羊羣的情況。此外,他亦關注牛隻因欠缺管理而不斷繁殖的問題。
- 21. <u>余漢坤議員</u>表示據了解,新界的羊農皆不希望政府就飼養羊隻引入發牌制度。他建議漁護署現階段應與何進輝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要求飼養人妥善管理羊隻,或視乎情況作出其他跟進。他認為由各鄉事委員會主席到新界鄉議局進一步討論有關發牌制度的事宜會更合適。
- 22. <u>郭平議員</u>表示根據漁護署的資料,現時已為大嶼山70多隻水牛絕育,他認為隨着水牛年老死亡,牠們的數量自然會逐漸減少。此外,他知悉有關羊隻飼養人的資料,並將於會後把資料交予秘書處。據了解,飼養人已知悉羊隻走出行車線的事宜,而有關情況在最近一個月亦沒有發生。
- 23. <u>方龍飛議員</u>認為若有羊隻走出行車線,市民應尋求警方協助, 以便警方聯絡羊隻飼養人處理問題。
- 24. <u>余漢坤議員</u>表示郭平議員剛才提及的是黃牛的絕育數字,並 非水牛。他請漁護署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水牛及黃牛的絕育數 字。
- 25. <u>主席</u>請秘書處於會後向郭平議員跟進有關羊隻飼養人的資料,並把資料轉交漁護署跟進。他請署方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要求飼養人妥善管理羊羣,以免影響交通安全。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將郭平議員提供的羊隻飼養人的資料轉交漁護署跟進,並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將漁護署提供的大嶼山水牛及黃牛的絕育數字轉交各委員。漁護署已於會後聯絡何進輝議員講解處理相關投訴的行動,並曾三次派職員到相關地點尋找有關羊隻,但未有發現。漁護署於 2023 年 9 月 5 日向何議員交代調查結果,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 IV. <u>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u> (文件 TAFEHCCC 27/2023 號)
 - 26. <u>主席</u>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謝奕婷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
 - 27. <u>謝奕婷女士</u>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她表示民政處已嘗試就各項工程訂立初步時間表,惟由於部分工程須與其他部門協調,或須待取得地主或土地牌照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後才能進行,這些工程的進度可能會有影響。她強調處方會積極跟進各項工程。此外,委員曾建議大澳沙螺灣碼頭附近涼亭建造工程(IS-DMW678)的涼亭應加裝太陽能板及 USB 充電設施。惟大澳汾流碼頭的試行計劃反映上述設施的費用偏高;而最近一次的調研結果亦顯示沙螺灣碼頭的使用人次偏低。因此,處方暫不考慮加裝太陽能板及 USB 充電設施,希望委員諒解並備悉有關安排。
 - 28. <u>温揚堅議員</u>詢問南丫北大園村 7 號屋附近排水渠改善工程 (IS-DMW700)及南丫北榕樹塱新村通路維修工程(IS-DMW714)的時間表。他指出每逢兩天,大園村山上的兩水會流向地面,導致地面濕滑,對行人構成安全威脅。而榕樹塱新村欄杆旁的斜坡陡峭,騎單車人士在兩天容易滑倒。因此,他希望上述兩項工程能夠盡快展開。
 - 29. <u>謝奕婷女士</u>表示編號 IS-DMW714 工程預計於 2024 年中旬招標,至於編號 IS-DMW700 工程的進度,民政處將於會後跟進。
 - 30. <u>陳澤宗先生</u>補充指編號 IS-DMW714 工程正申請撥地,民政處會加緊跟進有關進度。工程預計於招標後三個月內展開。

(<u>會後註</u>:就 IS-DMW714 工程而言,民政處已完成前期工地勘測。由於渠務署正在該位置鋪設排水管,民政處會待渠務署完成工程後,與持份者商討工程細節。)

V. 工作小組報告

- (i) <u>旅遊漁農、環境衞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u>
- 31. <u>劉舜婷議員</u>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 32.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
-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 33. <u>余漢坤議員</u>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 34.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

VI. 其他事項

3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3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